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胡美蓁

電話：23146871#2252

電子信箱：huja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0174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_101001748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得否提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7年2日台內戶字第1010230349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0366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其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，依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此規定不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有不同，核先敘明。三、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，參照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、第23條第3項、第30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3條第1項等規定，該聲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解。四、又調解成立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至民眾得否提憑該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，事涉戶籍登記提憑文件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」



三、按民法第1080條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（第1項）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（第2項）。」核其立法理由，乃收養係由法律創設法定血親關係，自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，惟於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其雖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當事人，然係由收養關係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代為、代受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，即可終止收養關係，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，恐有不周，為保障其最佳利益，有關未成年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宜經法院認可，以判斷終止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。至於向法院聲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於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；本件旨揭疑義，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辦理。另本部98年9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31149號函所載「…尚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而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」乙節，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，不再援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檢附前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及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電2012-09-20
交17-16:26章